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401號

原 告 許淑春

被 告 顧淑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